

股票代码：300164

股票简称：通源石油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费占军、QM3、江苏悦达、海宁嘉慧、北京融拓、北京信美、盛泰乾源、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上海仁和共计 17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通源石油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标的公司/一龙恒业	指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1.011% 股权
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QM3	指	QM3 LIMITED
江苏悦达	指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美	指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泰乾源	指	盛泰乾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杉创	指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耘杉	指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贤毅	指	湖州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和	指	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费占军、QM3、江苏悦达、海宁嘉慧、北京融拓、北京信美、盛泰乾源、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上海仁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油服公司	指	负责为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等核心业务提供钻井、固井、钻井液、定向井、压裂、井下作业、测井、物探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
油服行业	指	油服公司所处的行业
钻井	指	是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是油气田勘探开发的一项系统工程
修井	指	为维持和改善油、气、水井正常生产能力，所采取的各种井下技术措施的统称
完井	指	是衔接钻井和采油而又相对独立的工程，是从钻开油层开始，到下套管固井、射孔、下生产管柱、排液，直至投产的一项系统工程
固井	指	将套管下入油井中，将水泥浆注入井壁和套管柱之间的环空中，将套管柱和地层岩石固结起来的过程
测井	指	应用地球物理测井仪器测定钻孔内的地质情况以及岩石物理情况
定向井	指	按照预先设计的井斜方位和井眼轴线形状进行钻进的井
射孔	指	把一种专门仪器设备下到油气井中的某一层段，在套管、水泥环和地层上打开一些通道，使得油气从地层流入油气井的系统工作过程
连续油管作业	指	连续油管设备采用低碳合金钢制作的绕性油管代替常规油管作业，具有带压起下、连续作业、作业周期短和成本低的特点
带压作业	指	在保持井筒内一定压力，不压井、不放压的情况下起下管柱的一种先进井下作业技术
压裂	指	在石油领域，压裂是指采油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水力压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承诺：

一、本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三、本方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方将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最终确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一龙恒业除上市公司以外剩余股东持有标的公司的71.011%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合计暂定为人民币543,943,966元,其中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1,421,395元,可转债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32,522,5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一龙恒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获得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售方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交易对价合计(元)
		金额(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对价可转债数量(张)	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1	丁福庆	110,210,148	20,952,499	-	-	-	110,210,148
2	吕兰顺	56,511,864	10,743,700	-	-	-	56,511,864
3	秦忠利	57,661,937	10,962,345	-	-	-	57,661,937
4	陶良军	9,019,453	1,714,724	-	-	-	9,019,453
5	裴存民	9,699,259	1,843,965	-	-	-	9,699,259
6	刘鹏	2,492,827	473,921	-	-	-	2,492,827
7	费占军	-	-	6,498,571	64,985	1,235,456	6,498,571
8	QM3	62,443,062	11,871,304	-	-	-	62,443,062
9	江苏悦达	-	-	49,954,199	499,541	9,496,977	49,954,199

序号	出售方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交易对价合计(元)
		金额(元)	对价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对价可转债数量(张)	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10	海宁嘉慧	40,206,691	7,643,857	-	-	-	40,206,691
11	北京融拓	43,457,330	8,261,849	-	-	-	43,457,330
12	北京信美	-	-	17,010,444	170,104	3,233,916	17,010,444
13	盛泰乾源	19,718,824	3,748,825	-	-	-	19,718,824
14	南通杉创	-	-	19,495,795	194,957	3,706,406	19,495,795
15	无锡耘杉	-	-	6,498,813	64,988	1,235,513	6,498,813
16	湖州贤毅	-	-	11,021,586	110,215	2,095,342	11,021,586
17	上海仁和	-	-	22,043,162	220,431	4,190,703	22,043,162
合计		411,421,395	78,216,989	132,522,570	1,325,221	25,194,313	543,943,966

注：（1）若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2）对价可转债的数量由可转债对价金额除以对价可转债的面值（即人民币100元）计算，若计算结果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则针对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交易对方同意予以放弃。

（3）各方同意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对本次交易方案及上述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补偿方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2、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

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龙恒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100万元、7,750万元、8,200万元和8,600万元。

本次交易在报证监会审核期间,若出现需要延长盈利补偿期间及调增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形,交易各方将及时协商调整盈利补偿事项。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 关于上市公司于2018年和2019年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一龙恒业出资额人民币926.8865万元时基于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应进行如下调整并继续履行:

①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及当时一龙恒业的其他股东于2018年4月19日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年4月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及当时一龙恒业的其他股东承诺,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4,800万元及5,100万元,如果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各方同意将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若一龙恒业未实现2018年4月增资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该增资协议应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A \times B \div C$ ，其中，A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2018年4月增资协议应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B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C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0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times （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0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②上市公司与一龙恒业、业绩承诺补偿方、一龙恒业当时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相关方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8年8月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50万元、6,750万元及7,750万元，如果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各方同意将前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补偿方式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前述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间调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承诺一龙恒业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750万元；

若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期间及2018年8月增资协议的约定应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A×B÷C，其中，A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2018年8月增资协议应获得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B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C是指业绩承诺补偿方通过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出售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鉴于上市公司于2019年4月从湖州贤毅受让其所持一龙恒业2.8777%的股权（对应一龙恒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45.9324万元），并同时受让其在2018年8月增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因此，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时，A应包括湖州贤毅根据2018年8月增资协议所应获得补偿的一龙恒业股权所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

在逐年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上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间（即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

① 各方同意，若一龙恒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补偿方在盈利补偿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在盈利补偿

期间届满后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②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一龙恒业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盈利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若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业绩承诺补偿方已根据(1)所提到的补偿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股份补偿,则在根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计算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出售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应相应扣减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1)已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本次交易对价。

③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存在不为整数的情形,则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1股。

④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⑤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1)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应具备的条件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于上一年度在中国排名前五的任一会计

师事务所。如业绩承诺补偿方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提出异议,则在业绩承诺补偿方提出异议期间,本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不受影响。

(2) 如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业绩承诺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补偿方累计已补偿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3)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的,则计算“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时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仅存在配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1+每股配股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配股价×每股配股数);

同时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或配股情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1+每股配股数+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前)+配股价×每股配股数)。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方就减值测试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累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将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业绩补偿安排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其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累计以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业绩承诺补偿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一龙恒业的股权对应的一龙恒业注册资本额占有所有业绩承诺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向业绩承诺补偿方转让的一龙恒业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的比例承担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项下责任。

5、业绩奖励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在一龙恒业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年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果一龙恒业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购买方应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的50%，奖励给届时仍在一龙恒业及其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层。

超额业绩奖励部分将在2023年一龙恒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并由上市公司分两期向奖励人员支付，具体是指：(i) 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龙恒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审核意见出具日”）后9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的50%；(ii) 超额业绩奖励剩余的50%将在一龙恒业的应收账款根据上市公司与管理层股东协商一致达成的应收账款考核制度进行收回后发放。在任何情况下，超额业绩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20%。

（四）任职承诺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龙恒业管理层股东保证其在—龙恒业及/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均不得少于60个月，前述服务期限均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算。管理层股东承诺并保证，如果任何管理层股东在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前以任何

原因主动从一龙恒业及/或其子公司离职的，则该离职管理层股东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五）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20年3月31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亦由上市公司承担。但如对于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要求，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4.66	4.19
前 60 个交易日	5.32	4.78
前 120 个交易日	5.26	4.74

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6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QM3、北京融拓、盛泰乾源和海宁嘉慧。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此导致交易对方实际获得交易对价低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对价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发行普通股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按照以下原则锁定及解锁：

自其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对价股份。由于购买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购买方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任何出售方的前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各方同意该出售方和购买方将共同友好协商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调整本次交易。

业绩承诺补偿方同意并进一步承诺，在约定的12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其获得的对价股份：

①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等于或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的20%（“第一期可解锁股份上限”）解除限售；（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一期解锁股份上限的50%；

②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限”）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二期可解锁股份上限的50%减去其已前述第①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③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1）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70%（“第三期可解锁股份上限”）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2）如果一龙恒业在已经过的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是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85%，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可解锁第三期可解锁股份上限的50%减去其已根据前述第①条和第②条约定解锁的股份数量；

④在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届满之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方获得的对价股份可累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即：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前述第①条、第②条和第③条约定未能解除限售任何对价股份，则其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比例为100%；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方根据前述第①条、第②条和第③条约定已解除限售部分对价股份，则其在本期可解除限售的对价股份比例应进行相应扣除；

⑤于购买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购买方股份，亦遵守前述承诺。若前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确定，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2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通源石油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通源石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当通源石油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通源石油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通源石油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通源石油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发行对象的转股申请按通源石油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费占军、江苏悦达、北京信美、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和上海仁和。

(六)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和各交易对方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支付比例确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div 100,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之和。最终发行的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可转债发行对象同意并承诺,自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购买方的前述可转换债券。

(八) 转股股份来源

对价可转债转股的股份来源为通源石油发行的股份或通源石油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九)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十)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十一)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2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20%。

(十四) 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五) 债券利率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0.01%/年。

(十六) 付息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七)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通源石油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通源石油普通股股票。

(十八) 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九) 转股取得的股票权益

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

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标的资产的拟定价与相关未经审计财务数据，预计不会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丁福庆等六名自然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丁福庆等六位一致行动人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并明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513,650,289.00股，张国桢、蒋芙蓉夫妇，直接和通过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金润35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持有公司19.15%的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2,50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0%。张国桢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张国桢夫妇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暂定价格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一龙恒业71.011%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543,943,966元。

本预案摘要中引用的一龙恒业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通源石油巩固全产业链和全球化布局。从产品及服务范畴来看，通过整合一龙恒业拥有的带压作业和连续油管技术服务能力，完善公司钻井、测井、射孔、完井、压裂、修井等钻完井一体化全产业链业务。从市场范围来看，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继续发展以通源北美、通源中国和通源海外三条主线协同发展的战略，进一步提升国际销售业绩，增强盈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二) 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13,650,289股，张国桢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78,216,98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1,867,278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的暂定交易价格进行测算，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含可转换债券均未转股及可转换债券按初始转股价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转股前）		交易后（转股后）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张国桢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计）	98,373,232	19.15%	98,373,232	16.62%	98,373,232	15.94%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27,777	6.44%	34,127,777	5.77%	34,127,777	5.53%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君君彤西安高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7,350,000	5.32%	27,350,000	4.62%	27,350,000	4.43%
孙伟杰	20,746,887	4.04%	20,746,887	3.51%	20,746,887	3.36%
丁福庆、秦忠利、吕兰顺、裴存民、陶良军、刘鹏	-	-	46,691,154	7.89%	46,691,154	7.57%
费占军	-	-	-	-	1,235,456	0.20%
QM3	-	-	11,871,304	2.01%	11,871,304	1.92%
江苏悦达	-	-	-	-	9,496,977	1.54%
海宁嘉慧	-	-	7,643,857	1.29%	7,643,857	1.24%
北京融拓	-	-	8,261,849	1.40%	8,261,849	1.34%
北京信美	-	-	-	-	3,233,916	0.52%
盛泰乾源	-	-	3,748,825	0.63%	3,748,825	0.61%
南通杉创	-	-	-	-	3,706,406	0.60%
无锡耘杉	-	-	-	-	1,235,513	0.20%
湖州贤毅	-	-	-	-	2,095,342	0.34%
上海仁和	-	-	-	-	4,190,703	0.68%
其他股东	333,052,393	64.84%	333,052,393	56.27%	333,052,393	53.97%

合计	513,650,289	100.00%	591,867,278	100.00%	617,061,591	100.00%
----	-------------	---------	-------------	---------	-------------	---------

(三)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9月末的总资产为300,346.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8,999.82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855.72万元和8,193.59万元。本次交易后，预计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将得到提高，商誉占净资产的比例将明显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等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预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提供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要求。</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所提供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p>1、本方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方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本次重组所需全部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方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方将暂停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不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p> <p>3、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四)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	本人持有的本次重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p>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重组各方向达成的其他协议（如有）的约定，分批解锁本人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p> <p>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承诺。</p> <p>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费占军、江苏悦达、北京信美、南通杉创、无锡耘杉、湖州贤毅、上海仁和	<p>本方持有的本次重组的对价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承诺。</p> <p>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若本方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QM3、北京融拓、盛泰乾源、海宁嘉慧	<p>本方持有的本次重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承诺。</p> <p>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若本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五）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	<p>1、本方历次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以现金形式出资的，出资资金均为本方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以技术出资的，出资定价公允，该技术已交付至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享有，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2、本方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方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除已通过调查表或其他形式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如有），本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3、在本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时，本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一龙恒业除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外其他剩余股东	<p>1、本方历次对标的公司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以现金形式出资的，出资资金均为本方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p> <p>2、本方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方拥有公司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除已通过调查表或其他形式向上市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如有），本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3、在本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时，本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国桢夫妇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中，本人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上市公司停复牌安排

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七）股份和可转债锁定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和可转债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020年4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预案。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一系列同意批复，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交易双方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则协商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预估结果及后续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若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行业周期性风险

一龙恒业从事的油气田服务业务，属于石油产业链上的环节，石油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具体表现为在石油产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的情况下，石油公司通常会减少勘探与开发方面的支出，公司相应的业务机会减少或者收益水平下降，形成对业绩的负面影响。石油行业的景气程度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货币与金融因素、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开采难度等。目前国际石油价格仍在频繁震动，且各种地缘政治、国际形势变化不明朗造成石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可能会

有较大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油气田服务业务所开展的工程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在作业中可能受到油田地质情况、气候、设备操作等各种因素影响从而引发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设备损失。因此油服企业对钻井工程作业的安全保障和安全生产具有较高要求。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将影响项目工期、项目质量以及项目收入,并影响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绩及未来业务的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经营风险

1、政治风险

目前一龙恒业部分业务在中东的伊拉克、北非的阿尔及利亚和乌克兰等地。这些国家政治环境的改变、政府市场监管态度以及经营生产条件的变化为国际市场开发以及海外项目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一龙恒业所处的石化行业是中东各国的主要经济命脉,一旦政治局势和安全局势恶化,其所处行业可能受到冲击,因此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

2、法律风险

一龙恒业在海外经营业务,需要遵守当地有效的公司注册、劳动用工、行业、外汇、税收、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一方面,如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会遭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甚至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另一方面,如果这些法律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一龙恒业在当地开展业务构成障碍或增加发行人运营成本。一龙恒业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国际石油公司、油服公司以及当地的国家级石油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需要适用西方的法律框架和争议解决方式。若一龙恒业对合同条款理解不充分,可能无法在合同履行中有效保护自身权益,一旦发生纠纷还将面临较高的诉讼支出。

3、税收风险

一龙恒业在从事境外业务时需要符合业务开展地相关的税收法规,由于一龙恒业的子公司龙源哈萨克斯坦公司依据注册地哈萨克斯坦税法、独立核算的境外

项目部阿尔及利亚项目部适用收入来源地阿尔及利亚税法等,这些地区的税收法律在不断完善中,一龙恒业可能面临由于对当地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而出现税务合规性风险。一龙恒业在业务开展国家和中国都负有纳税义务,目前中国和中东、北非国家之间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可以消除一龙恒业的重复纳税义务,但如果由于中东、北非国家政权更替等原因导致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双边税收协议发生变化或失效,则可能加重其税收负担,从而影响一龙恒业的盈利水平。

4、外汇风险

一龙恒业所从事的油气田服务业务属于建设周期较长、完工或交货后再收取大部分价款的业务,而在合同签订时双方只能基于当时的汇率水平进行协商,因此,可能面临合同签订至收款期间由于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一龙恒业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中国汇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未来美元与人民币间的汇率情况将更多由供求关系决定,如果届时出现美元大幅贬值,而一龙恒业未进行有效的外汇管理,则可能对其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一龙恒业在开展境外业务时还需要使用当地的货币向当地员工支付工资或者进行当地采购,由于一龙恒业海外业务主要在阿尔及利亚、哈萨克斯坦、乌克兰等地开展,当地货币汇率容易受到地区政治、经济局势的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此一龙恒业可能面临上述货币短期内大幅波动而产生的汇兑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扩张迅速,国际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企业,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但如果国际石油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发生支付困难的情形,则产生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十、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际油服行业已形成了充分竞争的格局,油服巨头经过多年的发展,无论是技术、资源还是规模都处于领先地位,而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使得海外市场竞争格外激烈。而国内市场目前仍处于“三桶油”占绝对主导地位的阶段,民营油

服企业在规模和资金方面方面都存在明显劣势。因此，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而言仍是一个挑战。

十一、全球能源结构变化过快的风险

虽然石油、天然气现在仍是世界主要能源形式，但是世界各国均在积极寻找更加环保、储量丰富的替代性能源，下游的生产制造业、汽车行业等也在积极研制使用新能源的产品，世界能源结构的变化将是未来发展的趋势，由此影响整个石油行业。如果未来能源结构的变化过快，一龙恒业可能来不及完成业务转型，从而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油气价格下跌的风险

石油行业属于传统的周期性行业，随国际油价的周期性波动而波动。石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石油需求及油价变化将直接影响石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目前油价仍处于持续波动状态，如果油气价格出现下跌并长期处于价格底部，将会抑制或延迟石油公司的勘探开发投入和设备投资，从而可能减少或延缓对标的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全国各地春节假期后均采取了延期复工的措施，标的公司及境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在中央和各地积极有力的防控措施下，我国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目前全国各地复工情况良好，国内疫情形势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缓解；但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的蔓延，本次疫情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目前全球疫情形势仍在不断发生变化，对标的公司的短期影响尚难以准确预判。

综上，预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标的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乃至全年的经营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幅度取决于全球爆发疫情的国家是否能够对疫情进行有效的防控，目前难以准确估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